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在杭州临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

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